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7 年度稅務繪本創作比賽活動辦法

一、比賽目的

藉由生動有趣的繪本創作，讓民眾了解購物消費使用雲端發票之觀念及地方稅知識，發揚租稅對國家建設發展正面意義，透過競賽廣徵優良稅務繪本及延伸運用，以達租稅教育及宣導之廣泛性、具體性及效率性。

二、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三、參賽資格

(一) 對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共分四組。

(二) 學生年級認定皆以 106 年度學籍為主，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共同製作，每組報名人數最多 5 人為限。

1. 親子創作組(憑戶口名簿)：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到國小六年級學生為主，共同創作者可包含家長，學生人數應達 2 分之 1 以上。

2. 國中創作組(憑學生證影本)。

3. 高中(職)創作組(憑學生證影本)。

4. 社會人士創作組：社會人士或大專(含)以上之學生。

四、繪本主題及內容：組別限定主題如附表一。

五、作品規格

(一) 作品原稿，每件全書內頁為 8 至 12 頁，不包括繪本封面、封底及蝴蝶頁。

(二) 平面規格大小為 A4 尺寸 (29.7cmx21cm)，直式、橫式不限，可運用圖片、照片等平面素材，不得使用立體物品製作。

(三) 作品以紙本繪圖或電腦繪圖輸出為主。

(四) 電腦繪圖者，原稿以列印稿呈現，交稿時應將電子檔存放在

光碟片或隨身碟，隨同原稿繳交。

六、收件方式及時間

(一) 收件方式

1. 參賽繪本作品請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2200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企劃服務科謝小姐收，電話:02-89528129)，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稅務繪本創作比賽」。
2. 參賽者報名資料應包含：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參賽同意書、參賽者與家長或指導老師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7年9月20日(星期四)止

(延至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止)。

七、評審方式

- (一)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進行，初審通過即入圍複審。
- (二)初審將先依作品規格、租稅內容的正確性等資料進行審查，作品主題及重點內容須清楚描述。
- (三)複審則由主辦單位聘請4名專業學者擔任評審工作。
- (四)各組第1至3名及佳作獎勵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 (五)入圍複審與得獎名單將分別於107年10月上、下旬公布於本處官網及粉絲專頁「稅不著-呼叫暗光鳥」。

(入圍複審與得獎名單延至107年11月辦理)

八、評審標準

- (一)故事描敘50%(創意性15%、豐富性15%、閱讀者易理解10%、文字運用10%)。
- (二)繪畫50%(色彩構圖20%、想像力20%、清楚明確易懂10%)。

九、注意事項

- (一)繪本作品頁需裝訂成冊，如有貼黏附件須黏貼牢固。送件參

賽時，如包裝不良致有掉頁、附件脫落或未附光碟片或繳交資料不足者，限一星期內補件，未依限補件及規格、作品內容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二)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無論獲獎與否，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

(三)每位參選者作品數量不限，但得獎作品以一件為限，指導老師之獎勵，若獲獎學生為多人者，獎勵以獲獎學生名次加總發放。

(四)參加者請留真實姓名、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作為寄送得獎禮券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五)如參賽作品凡已獲其他單位獎項者，不得重複參賽，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參加獲選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與得獎及得獎禮券。

(六)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有修正、解釋及補充權。

十、獎勵：

名次	各組 錄取件數	親子創作組、國中創作 組、高中(職)創作組	社會組創作組	社會組除外之指導 老師
第 1 名	1 件	10,0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15,0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2,0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第 2 名	1 件	8,0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12,0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1,5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第 3 名	1 件	6,0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10,0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1,0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佳作	5 件	3,0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5,0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500 元禮券 (便利商店)
入圍&早鳥獎		入圍者每人贈送禮卷 200 元(三民書局) 若入圍者於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完成送件，將加贈禮券 200 元		

	(三民書局)。(限各組前 10 名)。
無敵人氣獎 (網路票選)	各組前 3 名分次露出於本處粉絲團供票選，「按讚+分享」合計數最高之隊伍為「無敵人氣獎」，並可獲得禮券 3,000 元(三民書局)。
閱讀繪本獎 (粉絲獎)	獲「無敵人氣獎」之繪本貼文按讚粉絲中各抽出 21 名，各組各 1 名可獲得禮券 3,000 元(三民書局)，其他 20 名可獲得禮券 200 元(三民書局)，由「Facebook 粉絲團留言抽籤小助手」程式抽得出得獎者，得獎者需為本處粉絲專頁粉絲，網路人氣票選詳細活動辦法，屆時將公布於本處粉絲團。
**以上各組第 1 至 3 名及佳作獎勵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十一、聯絡洽詢電話：

企劃服務科謝小姐：電話:02-89528129

附表一

各組主題重點內容
親子創作組 主題：稅收從那裡來?稅收用在哪裡? 1、政府稅收分為「國稅」及「地方稅」兩大類 2、爸爸、媽媽或大家繳的稅用來做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 3、誠實納稅 大家享受各種便捷的公共設施
國中創作組(二選一) 主題一：雲端發票與手機條碼 1、儲存電子發票之工具稱為電子發票載具 2、悠遊卡、信用卡、i cash、一卡通、手機條碼等都是載具 3、最常用的共通性載具就是手機條碼。 4、行動支付消費也有結合手機條碼，儲存電子發票。 5、使用手機條碼好處：減紙環保愛地球、保存消費紀錄、系統自動對獎，獎金自動匯款，還有額外專屬獎，中獎機率提高。 6、雲端發票專屬獎總獎金共 3,500 萬(100 萬元獎項共 15 組，2,000 元獎項共 10,000 組)。 主題二：健保卡功用多-看病、查繳稅都可以 1、看病 2、查繳稅、報稅：（先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 (1)在地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當期開徵期內使用健保卡查繳稅 (2)需要申請稅務項目時(如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案件)，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使用健保卡即可申請 (3)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使用健保卡申報綜合所得稅 (4)使用健保卡亦可申報遺產贈與稅
高中(職)創作組(二選一) 主題一：繳稅超多元-多元繳稅管道 1、至金融機構繳稅(郵局不代收) 2、約定轉帳納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3、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4、信用卡繳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5、便利商店繳稅(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 6、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7、晶片金融卡繳稅

- 8、臨櫃刷卡繳稅（新北市地方稅7大稅目；含滯納金、罰鍰及執行必要費用）
9、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主題二：性別平等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2、消除性別歧視
- 3、重視兩性受害者
- 4、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社會人士創作組(四選一)

主題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保法、保護您

- 1、106年12月28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實施
目的：為了保障賦稅人權及伸張租稅正義

2、實施重點如下：

- A.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B.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C. 公平合理課稅
 - D.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E.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1. 納保官怎麼找？各稅捐機關官網搜尋「納保官」
2. 本處官網設有納保法專區可供參閱

主題二：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9月22日前申請

- 1、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千分之2與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10，差很大。
2、符合自用住宅的土地所有權人應在每年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處提出申請，當年度才可適用，逾期9月22日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
3、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的條件：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2)無出租、無營業使用
(3)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都市土地以300平方公尺〈約90.75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約211.75坪〉為限
(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主題三：使用牌照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1、身心障礙者有駕駛執照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
2、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所有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3、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汽缸排氣量以2,400cc為限，超過部分，需課徵差額使用牌照稅款。

主題四：房屋自住-全國合計3戶以內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無出租使用者，適用1.2%稅率。

2、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自住房屋申請

3、第4戶以上就按非自住房屋稅率加重課稅。

***各稅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處官網/常見問答**

附表二

107 年度稅務繪本創作比賽 參賽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稱本處）辦理之107年度稅務繪本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列明本處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處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

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處、與本處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處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處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處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處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 得隨時透過本處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處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 (一)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處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處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 (二) 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並 ☐ 同意 ☐ 不同意 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團體）創作之著作無論得獎與否將 ☐ 同意 ☐ 不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三、展覽作品具名與否：

得獎作品如裱框展覽於本處（總分處）大廳公共空間予以佈置運用，作品
☐ 同意具名 ☐ 不同意具名。

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107年度稅務繪本創作比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	2	3	4	5
創作者 簽名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 (未滿20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與創作者之 關係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107 年度稅務繪本創作比賽報名表

基本資料					
(☐ 親子創作組 ☐ 國中創作組 ☐ 高中(職)創作組 ☐ 社會人士創作組)					
成員	個人或小組 (主要創作者)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
姓名					
生日/年齡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歲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歲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歲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歲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歲
就讀學校 (社會組在職 人士免填)	學校:_____	學校:_____	學校:_____	學校:_____	學校: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住家) (手機)	(住家) (手機)	(住家) (手機)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區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區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區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區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附表四

寄件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收件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企劃服務科

謝桂玲 小姐收

2200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107 年度稅務繪本創作比賽)

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喔:

☐報名表 ☐參賽者、家長及指導老師之學生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參賽同意書

☐參賽作品 ☐電腦繪圖及光碟片

感謝您熱情參與!